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5號

01
02
03 原 告 徐世嘉
04 吳明祐
05 傅錦貴
06 黃保燕
07 黃秋林
08 郭思源
09 陳宗如

10 共 同

11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12 詹奕聰律師
13 華育成律師

14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
15 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
16 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
17 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
18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
19 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20 同）112萬367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2萬3352元，合計134萬70
21 22元（計算式：112萬3670元+22萬3352元=134萬7022元），惟因
22 原告係請求給付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23 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繳納第
24 一審訴訟費用為4788元（計算式：原裁判費1萬4365元 \times 1/3=4788
2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062元，尚應補繳
26 裁判費726元（計算式：4788元-4062元=72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
27 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2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馮姿蓉